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许字〔2020〕6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1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在分析本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依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区域

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等，结合区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明确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和水资源配置方案，提出项目准入的水效标准和节约保护措施，在此基础上，简化区域内项目取水许可手续，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速项目落地。

（二）实施范围。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由设区的市统一组织对园区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除列入负面清单的外，不再对园区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三）经费保障。根据省政府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各市政府承担，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各市要建立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评估报告。各市按照《山东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见附件 1），在明确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基础上，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承载能力等进行分析，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强度管控目标和项目准入水效标准等要求。评估报告可由园区管理机构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二）制定负面清单。我厅统一提出各类园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项目类型清单，即省级负面清单（见附件 2）。在此基础上，各市要根据园区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和工作实际，提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并予以公示。园区内负面清单之

外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取水许可，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单独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按许可权限向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三）报告审查批准。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由园区管理机构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由各市政府确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或由市政府确定的部门批准。

（四）评估成果应用。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对适用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在作出书面承诺后，取水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审批取水许可，可不再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项目建设单位填写申请取水许可承诺书（见附件3）和入园企业取水许可申请书（见附件4），向具有相应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即时作出许可批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落地。

（二）落实责任主体。按照省政府要求，各设区的市负责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各市要明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责任单位和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三) 强化监督管理。园区所在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园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动态掌握园区取用水情况，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其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取水单位未按承诺取水的，要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人。

请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向市政府报告，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省水利厅。

- 附件：1. 山东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2. 省级负面清单
3. XXX 项目申请取水许可承诺书（示范文本）
4. 入园企业取水许可申请书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9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